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8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勝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637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後，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尤勝河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之負擔。

扣案IP網路電話交換機1台，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一）。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依指示申辦00-0000000號市內電話門號，並將前開市○○○○○○○路○路○○○○○○○○○○號寄送與被告之IP網路電話交換機（型號：ZH-F1000-40）而架設成具備轉接與發話功能之話務機房，幫助詐欺集團得透過訊號轉換方式，將境外電話透過上開IP網路電話交換機將來電號碼顯示為我國市內電話門號，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亦使國家查緝犯罪困難，所為確實可議；然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以及被告就本件犯行僅係處於幫助地位，較之實際實行詐騙之人，惡性較輕；並斟酌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有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可參，兼衡被告無前科、自述教育程度、生活狀況等一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扣案IP網路電話交換機1台，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之用，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另本案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業如上述，上開已調解成立之告訴人請求對被告惠賜緩刑之判決，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諭知緩刑如主文所示。再審酌被告尚未履畢與告訴人之和解條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宣告應於緩刑期間內遵期履行與告訴人之上開調解條件，藉以確保告訴人所受損害能獲得適當填補。被告須於緩刑期間審慎行事，如於緩刑期間內又犯罪，或違反前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得依法撤銷緩刑，執行原宣告之刑，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郭瓊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徐慧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6637號

被　　告　尤勝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尤勝河知悉成年人以自己名義申辦市內電話門號及通訊網路並無特殊限制，且詐欺集團常利用他人申辦之電話門號等設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藉此隱匿真實身分，躲避檢警查緝，他人要求其申辦市內電話門號並安裝以匿名方式寄送連接市內電話線及網路線之IP網路電話交換機，顯與常理不符，而可預見將自己所申辦之市內電話門號及通訊網路提供予不明人士，該門號及通訊網路即有可能遭利用作為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縱有人透過其申辦之市內電話門號及通訊網路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正安（腳踏車符號）」及自稱「隊長」成年人之指示，先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前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申辦00-0000000號市內電話門號(下稱本案市內電話門號，裝機地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住處2樓房間），將前開市○○○○○○○路○路○○○○○○○○○○○號）」以空軍一號寄送與尤勝河之IP網路電話交換機（型號：ZH-F1000-40）而架設成具備轉接與發話功能之話務機房，以此方式幫助「周正安（腳踏車符號）」及「隊長」所屬詐欺集團得透過訊號轉換方式，將境外電話透過上開IP網路電話交換機將來電號碼顯示為我國市

內電話門號，使被害人誤認來電者為我國市內電話門號而降低警覺性。嗣「周正安（腳踏車符號）」及「隊長」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於114年11月12日16時50分許，利用話務機房使用本案市內電話門號致電陳建州，假冒係慈濟醫院人員、員警、書記官（無證據證明尤勝河明知或可預見詐欺集團成員以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以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接續向陳建州佯稱：證件遭人冒用領取處方藥物、申辦金融機構帳戶，並已有遭詐騙被害款項匯入，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作業頁面輸入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之密碼，作為案件調查使用等語，致陳建州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4年11月12日23時10分許，將其所申辦如附表所示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成員即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自如附表所示金融機構帳戶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嗣因陳建州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於114年11月16日11時4分許，得尤勝河同意搜索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住處，扣得IP網路電話交換機，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建州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尤勝河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建州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搜索現場暨扣案IP網路電話交換機照片10張、向165諮詢之其他行動電話門號（門號詳卷）於114年11月10日至114年11月12日雙向通信紀錄（含基地台位置）1份、本案市內電話門號於114年10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雙向通信紀錄（含基地台位置）1份、本案市內電話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被告與「周正安（腳踏車符號）」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取照片1份、被告提供接獲「周正安（腳踏車符號）」來電之通聯紀錄翻拍照片1張、如附表編號1、2、4、5至8所示金融機構帳戶存

摺封面影本各1份、告訴人提供接獲詐欺集團來電之通聯紀錄截取照片1張、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取照片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清單1份、如附表編號1、2、4、5至8所示金融機構帳戶申設人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表各1份、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歷史交易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論罪部分：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㈡被告本案所為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沒收部分：

㈠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IP網路電話交換機1台，係供被告犯本案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請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㈡本案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依「周正安（腳踏車符號）」、「隊長」指示申辦本案市內電話門號及安裝IP網路電話交換機等行為而實際獲有其他報酬等犯罪所得，爰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四、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幫助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嫌。惟查，本案告訴人固經詐欺集團假冒公務員名義施用詐術，然詐欺犯罪成員之行騙手段，層出不窮 且花樣百出，亦可能隨接聽電話之人反應而隨時更改詐欺說詞，並非同一詐欺集團即當然使用相同手法對被害人施用詐術，故若非詐欺犯罪成員之高層或實際施用詐術之人，未必知曉負責撥打電話之詐欺

犯罪成員實際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手法，被告本案中之任務，僅為依指示申辦本案市內電話門號，並維持IP網路電話交換機運作，對於以電話施以詐術之行為人係以何種方式詐欺被害人，實無從置喙，卷內亦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知悉實際上以如何方式下手詐騙告訴人等人，難認被告明知或可預見詐欺集團成員係以假冒公務員方式施用詐術，報告意旨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黃　鈺　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林　靜　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1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無（外幣帳戶）	無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1月12日23時3分許	10萬元
2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1月12日23時43分許	10萬元
3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1月13日0時11分許	6萬元、4萬元（共計10萬元）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1月13日2時9分許至10分許	10萬元、2萬元（共計12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無（外幣帳戶）	無
5	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無	無
6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無	無
7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無	無
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無	無
總計			42萬元